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韶謙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7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唐韶謙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記載「傷害」後補充「（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訴字第76號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唐韶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唐韶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4 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唐韶謙所犯之刑
05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06 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
08 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
09 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之6個月以上，不可謂不重。審
10 酌被告唐韶謙肇事後，未協助就醫或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
11 處理、釐清肇事責任，即逕行離去，行為固有不當，惟考量
12 本案車禍地點，尚非杳無人跡之處，而告訴人高聲鈺嗣經自
13 行報案、就醫，且被告與告訴人高聲鈺已達成調解，履行完
14 畢，並獲告訴人諒解，同意給予從輕量刑之機會等情，有本
15 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40號調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在卷
16 可參（見本院審交訴卷第53-54、49頁），堪認本案犯罪情
17 節尚屬輕微，從而本院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科以最低之
18 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19 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20 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
22 致人受傷後，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或為適當處置，亦未等待
23 警方到場處理，即擅自駕車逃逸，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危，
24 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25 行，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獲其原諒，業如前
26 述，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駕車肇事逃逸所造
27 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
28 智識程度、從事板模工作、角部受傷、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
29 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賴葵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7253號

21 被 告 唐韶謙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10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唐韶謙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晚間6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由東往西方向
29 直行行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與中華路121巷口時，
30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31 全措施，且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而

01 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
02 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自後方超越本在同車道右前
03 行駛，由高聲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4 雙方併行之際發生碰撞，致高聲鈺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下
05 肢開放性傷口、四肢擦挫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詎唐韶謙明
06 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竟未下車查看，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
07 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即置傷者高聲鈺救護於不顧，基
08 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反而駕車逃逸。嗣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
09 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聲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唐韶謙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固坦承從於上開時間，
1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上址，惟矢口否認
14 有何肇事逃逸犯行，辯稱：因為當時車流量很大，所以我
15 不知道有發生車禍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
16 訴人高聲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復有怡仁綜合醫院診
17 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8 (一)(二)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截圖、現場及
19 車損照片數紙、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憑。按汽車行駛
20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1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
22 文，且觀諸監視錄影畫面並與告訴人於偵查中所陳互核，可
23 見告訴人行駛在被告同向右側時，被告自告訴人左側經過，
24 告訴人旋即摔車倒地等情，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
25 可徵告訴人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保持安全距離而肇生事
26 故，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肇生
27 本件車禍，其駕駛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
28 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雖以前
29 詞置辯，惟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被告加速逃跑，因為我有
30 聽到排氣管加速的聲音等語，再參以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遭
31 被告撞擊後旋即倒地，機車倒地後所產生之聲響，被告斷無

01 不知之理，益徵被告於案發時已知悉肇事，是其主觀上自有
02 肇事逃逸之故意無疑。故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3 本件事證明確，其上開罪嫌均已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
05 之4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罪名有別、行為
06 互異，請分論併罰。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郝中興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張晉豪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